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、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0%）函告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、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8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。

（2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丽娟女士将其于2016年9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05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9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84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丽娟	是	180	2018/9/12	2019/3/1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1	补充质押
		1897	2018/9/13	2019/3/1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39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2077				27.80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0%；累计质押715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7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